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2〕7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和 儿童之家建设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加快推进各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以下简称未保站)和村(社区)儿童之家建设，结合全省社会工作服务站(以下简称社工站)建设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

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和社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未保站、社工站和儿童之家建设作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助力乡村振兴、创建全国未保示范县的重要举措，2022年2月20日之前实现乡(镇)、村(社区)全覆盖。通过整合资源、优化措施、交叉服务、专业互补，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乡(镇)主抓、社会组织协同的工作机制，使全县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得到有效保护、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

二、工作职责

(一)未保站工作职责

1.负责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制定有关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2.负责儿童主任管理，做好选拔、指导、培训、跟踪、考核等工作。

3.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信息动态更新，建立健全信息台账。

4.负责指导儿童主任加强对困难儿童群体的定期走访和重点核查，做好强制报告、转介帮扶等事项。

5.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儿童关爱服务场所建设与管理。

6.负责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

7.负责培育社区儿童类社会组织、招募志愿者或发动其他社

会力量参与儿童工作。

8.负责协助做好辖区内未成年人社会救助、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工作。

(二)社工站工作职责

1.社会救助领域。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辖区内对象识别、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并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2.养老服务领域。对辖区内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能力评估、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老年教育、权益保障等服务。统筹链接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网点，上门为日间居家老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服务，打造“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

3.儿童福利领域。围绕家庭探访、入户核查、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热线运行、督导检查等环节，协助做好辖区内农村留守儿童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关系调整、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方面的服务。为辖区内有需求的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开展心理辅导、精神慰藉等专业服务。

4.社区治理领域。探索“五社联动”（即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公益慈善资源联动）社区治理

模式，发展壮大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链接社区公益慈善资源，推动多方参与社区治理，按照居民需求合理设计、承接和实施服务。在统筹社区照顾、扩大社区参与、促进社区融合、推动社区发展、参与社区矫正、参与社区戒毒与康复和其他服务方面发挥作用。协助社区在居民健康教育、社区群众文化、社区环境改善、社区防灾减灾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

5.社会事务领域。开展婚姻和殡葬政策法规、移风易俗等宣传倡导，婚姻、殡葬需求咨询服务。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6.探索其他领域服务。除民政领域外，社工站可拓展承接禁毒、司法矫正、青少年事务等其他领域社会工作服务，丰富社工站服务内容。

(三)儿童之家职责

1.通过组织开展活动，向儿童、家长(监护人)、所在村(社区)普及未保知识，提高公众儿童养育能力和素养，对未成年人保护和发展进行及早干预。

2.早期发现和识别困境儿童、权利面临或已受到侵害的儿童，给予持续和长期的干预，并及时向儿童主任或儿童督导员反映疑似权利受到侵害的儿童情况，开展个案支持。

3.利用业余时间和节假日，组织开展生动活泼、寓教于乐、富有成效的儿童道德实践活动。

4.以家长学校为载体，开展家庭教育工作，通过宣传、讲座、咨询，传播科学的家教知识和方法。宣传儿童优先、尊重儿童的理念及相关政策法规，提高未成年人遵纪守法、自我保护的能力，维护儿童合法权益。

三、建设标准

各乡(镇)、各村(社区)要严格按照有固定场所、有专门队伍、有管理制度、有服务开展的“四有”标准建设基层未保工作机构。

(一)有固定场所。各乡(镇)和村(社区)负责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活动场地，配备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办公设备，未保站和社工站合署办公，社工站牌子格式为：“中国社会工作标识+阳城县XX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未保站牌子格式为：“阳城县XX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两块牌子样式应保持一致，未保站和社工站的牌子由县民政局统一制作，分发各乡(镇)。同时，各乡(镇)要指导各村(社区)同步成立“儿童之家”，牌子格式为：“阳城县XX乡(镇)XX村(社区)儿童之家”，由各乡(镇)自行负责。

(二)有专门队伍。未保站和社工站由各乡(镇)民政助理员任站长，并明确专门的工作人员。县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根据各乡(镇)儿童数量配备适当的工作人员协助开展工作。购买服务人员由民政局负责调配，专职从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和

社工站服务，乡(镇)不得调作他用。儿童之家由所属村(社区)儿童主任负责，可招募当地志愿者组成志愿服务队，建立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共同参与。

(三)有管理制度。有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建立健全服务场所使用管理、队伍建设、人员管理、服务管理、志愿者管理、财务管理及文书档案管理等规范化制度；有服务承诺、服务对象满意度反馈等机制。

(四)有服务开展。重点面向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未成年人群体，提供相应的摸底排查、走访慰问、政策宣传、照料护理以及志愿服务等，鼓励探索服务创新，拓展服务方式和服务渠道，培育、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打造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共同体。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设立未保站、社工站、儿童之家是贯彻落实《未保法》等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是抓好未保工作的具体举措。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按照创建全国未保示范县标准要求，抓紧谋划部署，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确保基层未保工作机构建设任务如期保质完成。

(二)注重全域提升。各乡(镇)要立足当前，着眼全县，注重建站整体建构，推动建立“二维、双核、N芯”的未成人保护工

作基层服务体系。“二维”即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与乡(镇)未保站同频共振，依托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发挥指导牵引作用，指导乡(镇)未保站日常运行。“双核”即村(居)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与乡(镇)未保站实现同向驱动。“N芯”即鼓励各乡(镇)统筹兼顾未成年人需求、区域优势等要素配套建成未保站，注重优势互补、功能互鉴，促进辖区内未保站差异化发展，不断满足未成年人日益丰富的多元需求。

(三)强化资源整合。各乡(镇)要充分整合辖区内资源优势和功能优势，统筹考虑设立社工站、未保站和儿童之家所涉人员、场地、经费等方面必备要素，打造集“保护、服务、赋能”于一体的综合阵地，总体要求是用足现有的、挖掘可利用的、整合零散的、补充没有的，实现集约最大化，在最短的时间内，想方设法、多措并举完成未保工作机构建设。

(四)注重探索积累。《未保法》明确了要建立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工作体系。各乡(镇)要立足自我、不等不靠，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按照相关要求标准，结合自身实际搭建工作体系，在实践中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经验做法，用实在管用的工作体系和服务举措支撑未保工作。

各乡(镇)应于2022年2月20日前完成社工站、未保站和儿童之家的建设任务，并将设立情况及相关信息报县未保办。对基层未保工作机构建设标准高、进展快、表现突出的乡(镇)，将予

以一定的资金奖补支持。

联系人：郭芳菲

联系电话：4226629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印发
